

二建法规辅导--掌握工程监理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_E4\\_BA\\_8C\\_E5\\_BB\\_BA\\_E6\\_B3\\_95\\_E8\\_c55\\_45172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_E4_BA_8C_E5_BB_BA_E6_B3_95_E8_c55_451720.htm) 2Z201040建筑法（二）

七、掌握工程监理制度

- 1、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 2、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1)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2)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3)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 4)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5)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2条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是指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工程项目：

- （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三）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
- （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五）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3条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5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建设工程，可以实行监理，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4条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范围包括：

-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国外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5条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是指：

- （一）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下列基础设施项目：
  - （1）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项目；
  - （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民航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项目；
  - （3）邮政、电信枢纽、通

信、信息网络等项目；（4）防洪、灌溉、排涝、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水利建设项目；（5）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6）生态环境保护项目；（7）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二）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

3、**监理的依据、内容和权限**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内容：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权限：工程监理单位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4、**监理任务的承接**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5、**履行监理合同** 独立监理；公正监理

6、**法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